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黃媁

電話: 02-87711782 傳真: 02-87711435

電子郵件: weihuang12@sports.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運國(三)字第114055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550309_attach01.odt)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要件者,請於活動日前3個月,依申請程序將申請資料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俾利審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係為擴展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學校之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加強我國基層學校運動團隊之比賽或移地訓練機會,以及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雙向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 二、本計畫115年將辦理5次審查會議,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3個月,備文檢送申請資料至本部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發文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各次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時間如下:
 - (一)第1次:114年12月8日。
 - (二)第2次:114年12月31日。
 - (三)第3次:115年2月13日。





(四)第4次:115年4月15日。

(五)第5次:115年6月15日。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 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請正本函送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正本函送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提出申請。
- (三)應檢附文件:資料檢核表、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線 上登錄案件資訊頁(核章)。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屬學校報送之資料檢核表進行初審,並檢附申請案件彙整表。
- 四、如有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話:04-7232105)董小姐(分機1978)詢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南向計畫團隊)(含附件)電2075/11/10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